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对象广东韩妃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和兴业银行（以下简称“债权人”）于2025年8月4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作为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广东韩妃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韩妃”或“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2500万元，并对该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4日。

2、按照广东韩妃与兴业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广东韩妃向兴业银行的首笔贷款（本金795万元）已于2026年8月4日到期，截止本公告日，广东韩妃尚未偿还该笔贷款本金及部分利息。2026年8月7日，公司收到兴业银行发来的《履行保证责任告知书》，获悉兴业银行已通知债务人其《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2500万元）本息提前到期，并要求债务人立即清偿贷款本息、罚息和复利。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方，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需向兴业银行一次性清偿贷款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利息、罚息和复利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具体以银行计算为准）。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在债务人未履行上述债务时，公司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公司已督促广东韩妃积极与银行协商还款，并多方面、多渠道筹措资金应对。

4、为降低担保债务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提前规划并落实了相关反担保措施。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7日、2024年5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4 年度为关联参股公司——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妃投资”）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最高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

2、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将上述担保对象由“韩妃投资”调整为“韩妃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对上述担保对象进行调整变更外，对前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其它有关担保事项保持不变。

3、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关联参股公司进行续期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5 年度为关联参股公司——韩妃投资之子公司——广东韩妃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续期，最高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3%。

4、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担保续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向广东韩妃（债务人）与兴业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黄招标先生控制的共青城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韩妃投资 24%股权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韩妃投资于 2025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中山韩妃及珠海韩妃各 49%股权质押予公司，为上述担保追加提供反担保措施。

二、担保贷款逾期情况

按照广东韩妃与兴业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广东韩妃向兴业银行的首笔贷款（本金 795 万元）已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到期，截止本公告日，广东韩妃尚未偿还该笔贷款本金及部分利息。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兴业银行发来的《履行保证责任告知书》，获悉兴业银行已通知债务人其《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 2500 万元）本息提前到期，并要求债务人立即清偿贷款本息、罚息和复利。

债务人广东韩妃另外两笔提前到期的贷款本金分别为：将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到期的贷款 600 万元和将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到期的贷款 1105 万元，以上 3 笔已到期贷款合计余额 2,500 万元。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在债务人未履行上述

债务时，公司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此，兴业银行要求在收到《履行保证责任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兴业银行一次性清偿贷款本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利息、罚息和复利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具体以银行计算为准）。公司已督促广东韩妃积极与兴业银行协商还款事宜，并多方面、多渠道筹措资金应对。

三、上述贷款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若广东韩妃最终无法筹集资金偿还该逾期贷款，公司需履行担保责任，代广东韩妃向兴业银行偿还贷款本金 2,500 万元及其利息与罚息等债务。

为降低担保债务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公司已提前规划并落实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2025 年 8 月公司与韩妃投资实控人黄招标先生协商一致，黄招标先生将其控制的共青城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韩妃投资 24% 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广东韩妃上述还款义务的履行等提供质押担保；2025 年 10 月韩妃投资以其持有的中山韩妃和珠海韩妃各 49% 股权质押给公司，为上述担保追加提供反担保。综上，预计上述贷款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实质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继续督促广东韩妃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履行还款责任，同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广东韩妃最终无法偿还该逾期贷款，公司需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代广东韩妃向兴业银行偿还贷款本金 2,500 万元及利息、罚息等债务。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将按照上述反担保措施对债务人进行合理追偿，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